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工作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目前已收集的审计证据，前期非标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风险。

公司前期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仍处于整改推进过程中；此外，针对子公司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减资及关联方退股相关事项所暴露的关联交易

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公司亦在推进整改中，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其他类似事件。”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因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 2025 年年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

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及《*ST 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因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进展，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ST 熊猫 202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300 万元至 3,1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 万元至 2,1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至 1,65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至 26,000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至 26,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00 万元至 12,4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利安达对工作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目前已收集的审计证据，前期非标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风险。

公司前期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仍处于整改推进过程中；此外，针对子公司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减资及关联方退股相关事项所暴露的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公司亦在推进整改中，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其他类似事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